

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如於當年度年撫卹金發放日前發生喪失領卹權之法定事由時，其無其他法定領受權人者，仍得由該喪失領受權人或法定繼承人領取當年一月至喪失領受權法定事由發生之月止之年撫卹金。如尚有其他法定領受權人存在者，則該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或後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至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領卹遺族，如於當期撫慰金發放後發生喪失領卹權之法定事由時，其當期已領之撫慰金，無須追繳。

（銓敘部 91.08.16 部退四字第 0912170082 號書函）